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的正常投资行为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72.37% 的股权）及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江集团 100% 的股权）拆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 PE 投资、VC 投资、不动产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2017 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关联方产生业务往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进行的。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基金份额，有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转让价格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净资产和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新增实缴及分配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次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该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向锐 马思远

2017年1月20日